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戴國塘

相 對 人 翁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固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、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訴請離婚等事件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家補字第118號事件審理中，並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無

01 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林虹妤